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

延遲完成收購

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收購於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賣方之股東貸款已遞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列明或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本集團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收購於泰榮之51%股本權益及賣方之股東貸款之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誠如通函所披露，創辦人及泰榮將於完成時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創辦人將授予泰榮使用權使用彼等在香港進行廢油及其他合適原料加工生產生物柴油方面之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Good Plan與創辦人於完成時亦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在完成後於泰榮之權利及責任。

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各方原協定收購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然而，本公司及賣方已將完成收購日期延遲約一個月，目的為容許創辦人繼續進行討論，以落實與創辦人、其公司Good Plan有關，以及尤其是創辦人於泰榮之49%股權之特許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創辦人現仍持續進行討論，並表示將於延遲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得到落實及解決。

特許協議及股東協議乃（其中包括）為確定泰榮之商業經營及生物柴油生產所需之知識產權乃由創辦人恰當地授出所須之文件，亦為保護各方之權力及權益（以說明彼等各自對泰榮之責任及負債），以及內部管理權，以確保收購完成後泰榮將順暢而有效地經營。此等協議將於泰榮、創辦人與其他相關方訂立後隨即生效及具約束力。彼等亦成為在完成後應交予本集團之泰榮資產及所有權文件之一部分，從而使本集團在接獲該等完成文件時可支付初步代價，並向賣方發行5,500,000股代價股份，致使根據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正式履行完成步驟。

由於泰榮仍處於初期經營階段，而延遲收購應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董事會認為延期並不構成對完成收購之重大延遲。如上文所述，在本集團能夠完成收購前，為確保股東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獲全面達成及適當地訂立，並確保本集團於泰榮之利益得到保障，收購必須延期。

各方事先以託管方式簽立（或完成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股東協議及特許協議並非完成收購之條件。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經已達成。除延遲完成日期外，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改動。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初步代價，亦未向賣方發行任何待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5,500,000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就此項交易及其進一步發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披露規定）。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林賢奇先生（主席）、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仲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